

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

利城管发〔2018〕57号

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2号建议的 答复

王景学代表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利津街道中心幼儿园设立限速监控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将按照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做好永莘路幼儿园路口限速监控设置的有关工作，保障孩子及家长的人身安全。

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18年5月25日

